

潮州市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中心

关于对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 项目参建各方 2024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 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潮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，“完成履约评价和年度履约评价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建设单位应当将履约评价结果在其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”，我中心已完成对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参建各方 2024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，现需通过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。相关履约评价结果随文附上。

潮州市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中心

2024 年 4 月 3 日

